**乐清市教育局文件**

乐教普〔2017〕18号

乐清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乐清市中小学教育

教学质量增值评价的通知

各学区、各中小学：

为进一步推进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改革，完善我市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体系，促进教育内涵发展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《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意见》（教基二〔2013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实施增值评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《温州市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温教评〔2013〕107 号）为依据，进一步拓展与完善我市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模式，面向全体学生，关注评价的起点和过程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，推进教育公平，促进学校发展，全面提升我市的教育教学质量。

二、实施路径

增值评价是发展性评价的一种方式，它以学生为评价对象，以尊重学生间差异为前提，关注每一个学生在原有基础上的进步程度，注重评价的过程，强调学生的发展。主要从四个维度，检测学生接受一定阶段教育后，在各自起点或基础上进步、发展、成长的幅度，并依此对学校的教育教学效能进行价值判断的评价模式。

（一）设定增值评价指标

 一是品德行为的增值。主要评价学生在行为习惯、公民素养、人格品质与理想信念的发展状况，旨在引导学生拥有更稳定的良好的道德品质心理特征。

 二是学业水平的增值。主要评价学生根据课程标准在各门文化学科领域的学习进步情况，旨在引导学生在知识与技能，过程与方法，情感、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更好地发展。

 三是心理健康的增值。主要评价学生在身体素质、心理品质等方面的成长状况，旨在引导学生拥有更健全的身体与心理素质以及良好的生活方式。

四是学习品质的增值。主要评价学生在学习环境、学习策略、学习动机、学习负担和问题解决能力等方面的发展状况，旨在引导学生更愿意学、更加会学和学得更有意义。

（二）引进增值评价系统

我市增值评价的模型采用大连现代学习科学研究院的增值评价系统。采用回归分析法，通过回归方程等统计分析技术，同时考虑学生起点水平、学习者背景、学校特征等因素，评价学生实际成绩与预期成绩间的差异，即增值量，超出预期越多则增值越大。

（三）构建增值评价数据追踪体系

以我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及中考成绩等起点数据为基础，建立对起始年级（小学从四年级开始）进行基线测试，每学年对学生进行一次统一质量监测的制度，采用追踪测验的研究范式，用统一的测量指标及评价维度衡量各学区、各学校不同学段或年级段的各类数据，为学校提供自我评价、自我完善的依据，建立数据驱动改善教学的机制，促进学校寻求学生最大幅度的增值。

三、评价结果应用

乐清市中小学教育质量增值评价结果将作为完善教育政策措施、加强教育宏观管理、改进教研教学方式和学校发展性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各校要正确运用评价结果，调整教育策略，改进课堂教学方式，提高课堂教学效益。

（一）构建学校教学质量考核方式

以我市学业质量监测成绩为基准，以学校标准分、A等率（前20%率）、B等率（前20%－40%率）、E等率（后20%率）为评价指标，设置学校综合指数。“学校综合指数＝学校标准分/100＋A等率＋ 0.7×B等率－E等率”。以学校综合指数增量值为依据，考核学校的年度增值情况。各年段按学校综合指数年度增量值从高到低排序，每5个百分点为一个量化等级，分20个等级依次赋予40、38、36……分。若一次监测两个（或两个以上）年级的，学校增值量按各年级的增值累计量计算，并将此考核结果纳入校长教学质量考核体系。

（二）建立数据分析反馈制度、

学校在收到“学校增值报告”后，要在一个月内向全体教师反馈增值报告的内容，反馈内容包括：基于数据的学业情况和非学业情况、优势与经验、存在问题、改进策略等，并将数据分析报告按规定上交到教研室评价办公室。

（三）设立学科教师教学质量奖

以我市学业质量监测成绩为基准，以学科班级标准分、A等率（前20%率）、B等率（前20%－40%率）、E等率（后20%率）为评价指标，设置学科班级综合指数。“学科班级综合指数＝班级标准分/100＋A等率＋ 0.7×B等率－E等率”。以学科班级综合指数增量值为依据，各年级从高到低排序，按全市班级总数的2%、4%、6%，分学段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颁发荣誉证书。教师担任多个班级的以最高增量值计，不重复获奖。

我市的教育教学质量增值评价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，评价指标构成、数据采集途径、评价模型建构、数据反馈制度、教师奖励机制等工作，将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逐步进行调整与完善。

乐清教育局

2017年5月3日

乐清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5月3日印发